

2023 年度
获嘉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获嘉县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获嘉县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及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及街道办事处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乡（镇）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

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获嘉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获嘉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党政办（财务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获嘉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具体是：

- 1、获嘉县民政局本级
- 2、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3、获嘉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97.9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5.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42.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3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439.3	总计	62	643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439. 30	6, 439.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601. 00	5, 60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 22	406.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 72	119.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 67	148.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 83	137. 8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63	49.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47	11.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10	10.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06	28.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8. 65	8.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 65	8.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985. 40	985.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52. 80	552.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4	殡葬	432. 60	432.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9. 60	749.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49.60	7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2.35	3,0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62.35	3,06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69	3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9.69	30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2	1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2	1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2	1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5	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2.90	6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2.90	6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2.90	6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39.30	347.78	6,091.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00	313.15	5,287.8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22	224.62	181.6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72	79.51	40.21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67	145.11	3.5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83	0.00	137.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6	28.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5	8.6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5.40	29.05	956.3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52.80	0.00	552.8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32.60	29.05	403.5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9.60	0.00	749.6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49.60	0.00	749.6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2.35	0.00	3,062.3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62.35	0.00	3,062.3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69	0.00	309.6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9.69	0.00	309.6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1.20	28.2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1.20	28.2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2	0.00	155.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2	0.00	155.0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2	0.00	155.0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2.90	0.00	642.9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2.90	0.00	642.9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2.90	0.00	642.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97.9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01.00	5,601.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9	10.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5.02	0.00	155.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5	5.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4	23.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42.90	0.00	642.9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39.30	5,641.38	797.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39.30	总计	64	6,439.30	5,641.37	797.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41.38	347.78	5,29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00	313.15	5,287.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6.22	224.62	181.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9.72	79.51	40.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67	145.11	3.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83	0.00	13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3	49.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	10.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6	28.06	0.00
20808	抚恤	8.65	8.6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5	8.6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5.40	29.05	956.35
2081002	老年福利	552.80	0.00	552.80
2081004	殡葬	432.60	29.05	403.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749.60	0.00	749.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49.60	0.00	749.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062.35	0.00	3,062.3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62.35	0.00	3,062.3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69	0.00	309.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9.69	0.00	309.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1.20	28.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	1.20	2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	10.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	10.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5	0.00	5.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75	0.00	5.7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75	0.00	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4	23.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4	23.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4	23.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66	30201	办公费	3.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0	30202	印刷费	0.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31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人员经费合计		304.25	公用经费合计					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97.92	797.92	0.00	797.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5.02	155.02	0.00	155.0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02	155.02	0.00	155.0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02	155.02	0.00	155.0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42.90	642.90	0.00	642.9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42.90	642.90	0.00	642.9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42.90	642.90	0.00	642.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获嘉县民政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0.00	18.00	0.00	18.00	0.00	14.82	0.00	14.82	0.00	14.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3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45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39.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78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6091.52 万元，占 9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43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45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41.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7.6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01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41.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01 万元，占 99.2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9 万元，占 0.19%；农林水（类）支出

5.75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64 万元，占 0.4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7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四舍五入有误差导致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导致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名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死亡抚恤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为最低生活保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高龄补贴支出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7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下达殡葬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

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6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下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四舍五入有误差。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变化，导致支出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资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4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41%。主

要用于敬老院、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基本运行及建设，其中敬老院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手续未齐全，导致未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3%。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下乡业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3%，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下乡业务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汽油费及维修维护费。2023 年期末，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7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24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获嘉县民政局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资金共计 64 项，共涉及财政资金 6091.5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老年福利支出确保了我县老年人工作的开展，促进了老龄事业的稳定进行。

殡葬支出确保了殡葬事业工作的正常进行。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改善了我县残疾人的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确保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保障，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困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支出用于提高解决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质量，很好的缓解了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在生活上的支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为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

绩效结果综述：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8.90 万元，执行数为 346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有力缓解了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急难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6 月							
部门（单位）名称		获嘉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 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6802.28	7058.38	6439.3	10	91.23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6802.28	7015.06	6439.3	—	91.79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43.32	0	—	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机构正常运营 目标 2：摸清底数，分类救助，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特困供养落实到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 3：临时救助作用凸显 目标 4：社会事务规范有序，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 目标 5：老年人生活补贴落实到位，敬老院、养老院有序运营		1：机构正常运营 2：摸清底数，分类救助，保障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特困供养落实到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到保障 3：临时救助作用凸显 4：社会事务规范有序，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 5：老年人生活补贴落实到位，敬老院、养老院有序运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救助人员补助		审核临时救助人员相关资料，确定补助金额，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审核临时救助人员相关资料，确定补助金额，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联合残联，根据残疾人人数及类别制定发放表，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联合残联，根据残疾人人数及类别制定发放表，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按时则发放高龄补贴		审核高龄人员申请资料，确定补助对象的人数及金额，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复核敬老院申报的项目，确定补贴金		审核高龄人员申请资料，确定补助对象的人数及金额，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复核敬老院申报的项目，确定补贴金额，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营			

		额，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营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保证机关水、电、邮电、维修维护、公务用车等正常运行，人员工资类足额发放		保证机关水、电、邮电、维修维护、公务用车等正常运行，人员工资类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补助		审核困难群众相关资料，确定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审核困难群众相关资料，确定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6%	3.80%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0%	8.77%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6%	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按时则发放高龄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救助人员补助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保证机关正常运行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按时则发放高龄补贴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按时足额发放临时救助人员补助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补助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机关正常运行实现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民政事业得到发展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100		

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项目类型	部门自评数据			部门决算数据	是否上级资金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1	201001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1-2 月）（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26.06	126.06	126.06	126.06	否	完成
2	201002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37.85	137.85	137.85	137.85	否	完成
3	201003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92.09	192.09	104.43	104.43	否	完成
4	20100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补贴（1 月）（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54.4	54.4	54.4	54.4	否	完成
5	201005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补贴（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505.6	505.6	498.4	498.4	否	完成
6	20100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593.1	593.1	589.85	589.85	否	完成
7	201007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城乡低保办公经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0	10	9.08	9.08	否	完成
8	201008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高龄工作经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9	9	9	9	否	完成
9	201009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婚俗改革工作经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4.95	4.95	4.95	4.95	否	完成
10	201010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婚姻登记免费业务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5	5	4.65	4.65	否	完成
11	201011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其他民政管理事	一般	可执行	50	50	46.7	46.7	否	完成

			务	预算	项目						
12	201012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取暖费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18	18	18	18	否	完成
13	201013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敬老院人员工资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60.48	60.48	45	45	否	完成
14	20101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民政局线路改造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	4.98	4.98	4.98	否	完成
15	201015	获嘉县民政局	工作经费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3	3	3	3	否	完成
16	201016	获嘉县民政局	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 格位设施购置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	47.9	37.2	37.2	否	完成
17	201017	获嘉县民政局	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	108.9	108.9	108.9	否	完成
18	201018	获嘉县民政局	获嘉县民政局信创设备 项目资金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6.4	5.24	5.24	5.24	否	完成
19	201019	获嘉县民政局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	4.76	4.76	4.76	否	完成
20	201020	获嘉县民政局	驻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	1	0.97	0.97	否	完成
21	201021	获嘉县民政局	艾滋病生活补助项目（财 政确定项目）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1.82	1.82	1.82	1.82	否	完成
22	201022	获嘉县民政局	办公经费（财政确定项 目）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09	0.09	0.09	0.09	否	完成
23	201023	获嘉县民政局	殡仪馆经费（财政确定项 目）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29	0.29	0.29	0.29	否	完成
24	201024	获嘉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确 定项目）	一般 预算	可执行 项目	0.25	0.25	0.25	0.25	否	完成

25	201025	获嘉县民政局	城乡低保办公经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04	1.04	1.04	1.04	否	完成
26	201026	获嘉县民政局	高龄工作经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82	1.82	1.82	1.82	否	完成
27	201027	获嘉县民政局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6.49	6.49	6.49	6.49	否	完成
28	201028	获嘉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9.91	9.91	9.17	9.17	否	完成
29	201029	获嘉县民政局	事业公用经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15	0.15	0.15	0.15	否	完成
30	201030	获嘉县民政局	行政公用经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21	0.21	0.21	0.21	否	完成
31	201031	获嘉县民政局	驻村工作经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02	0.02	0.02	0.02	否	完成
32	201032	获嘉县民政局	彩票公益金（上年结转）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0.05	0.05	0	0	否	完成
33	201033	获嘉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上级）（上年结转）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52.95	52.95	52.92	52.92	否	完成
34	201034	获嘉县民政局	返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上级）（上年结转）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41.93	41.93	36.25	36.25	否	完成
35	201035	获嘉县民政局	福利彩票公益金（上级）（上年结转）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252.7	252.7	252.41	252.41	否	完成
36	20103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需支）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6.8	6.8	6.8	6.8	否	完成
37	201037	获嘉县民政局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支）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179.31	179.31	155.02	155.02	否	完成
38	201038	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社会福利中心运营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6	6	3.69	0	否	完成

39	201039	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7	2.85	0	否	完成
40	201040	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福利中心运营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2.42	2.42	2.42	2.42	否	完成
41	201041	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社会福利中心运营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	1	1	1	否	完成
42	201042	获嘉县殡仪馆	2023 年殡仪馆运营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40	140	95.85	84.32	否	完成
43	201043	获嘉县殡仪馆	2023 年殡葬收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71.5	10	0	0	否	完成
44	201044	获嘉县殡仪馆	殡仪馆运营费（财政确定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58.03	58.03	58.03	56.66	否	完成
45	201045	获嘉县殡仪馆	获嘉县保证殡葬服务设施项（县配套）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47	47	47	否	完成
46	20104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艾滋病定量生活补助（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37	28.26	28.26	是	完成
47	201047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彩票公益金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196	294	203.6	203.6	是	完成
48	201048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82.32	82.32	82.32	82.32	是	完成
49	201049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229.68	298.68	298.68	298.68	是	完成
50	201050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8	0	0	是	完成
51	201051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补贴（上级）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100	95	95	95	是	完成

52	201052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40.99	40.99	40.99	40.99	是	完成
53	201053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1627.4	1837.4	1837.4	1837.4	是	完成
54	20105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儿童）（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226.8	138.2	138.2	138.2	是	完成
55	201055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特困）（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435.2	411.2	411.2	411.2	是	完成
56	20105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0.5	0.5	0.5	是	完成
57	201057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流浪乞讨（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20.62	20.62	20.62	20.62	是	完成
58	201058	获嘉县民政局	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城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30	2.73	2.73	是	完成
59	201059	获嘉县民政局	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基金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50	0	0	是	完成
60	201060	获嘉县民政局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49	0	0	是	完成
61	201061	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级）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6.03	30	23.59	23.59	是	完成
62	201062	获嘉县殡仪馆	2023 年殡仪馆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16.15	16.15	0	是	完成
63	201063	获嘉县殡仪馆	获嘉县保证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一般预算	可执行项目	0	70	70	70	是	完成

64	20106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艾滋病定量生活补助（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37	28.26	28.26	是	完成
65	201065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彩票公益金	基金预算	待分项目	196	294	203.6	203.6	是	完成
66	20106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82.32	82.32	82.32	82.32	是	完成
67	201067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229.68	298.68	298.68	298.68	是	完成
68	201068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基金预算	待分项目	0	8	0	0	是	完成
69	201069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殡仪馆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16.15	16.15	0	是	完成
70	201070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高龄补贴（上级）	基金预算	待分项目	100	95	95	95	是	完成
71	201071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47.02	70.98	64.58	64.58	是	完成
72	201072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1627.4	1837.4	1837.4	1837.4	是	完成
73	201073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儿童）（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226.8	138.2	138.2	138.2	是	完成
74	20107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特困）（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435.2	411.2	411.2	411.2	是	完成
75	201075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0.5	0.5	0.5	是	完成
76	20107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流浪乞讨（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44.58	20.62	20.62	20.62	是	完成
77	201077	获嘉县民政局	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基金预算	待分项目	0	50	0	0	是	完成

78	201078	获嘉县民政局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49	0	0	是	完成
79	201079	获嘉县民政局	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城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基金预算	待分项目	0	30	2.73	2.73	是	完成
80	299001	社保股预留	文明殡葬新风奖励资金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17	6.58	0	否	完成
81	299002	社保股预留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第二批（上级）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36.6	9.11	0	是	完成
82	609001	经建股预留	获嘉县保证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一般预算	待分项目	0	70	70	0	是	完成
合计						8564.75	9841.3	9103.18	8965.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上级）						
主管部门	获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获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68	298.68	298.6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29.68	298.68	298.6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 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全县重度残疾人补助		发放全县重度残疾人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7.65 万元	298.68 万元	10	0	693.31	年度目标设置不合理，今后加强学习，规范年度目标值得设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5000 人	5000 人	8	8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7	7	0.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上级）							
主管部门	获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获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2	411.2	411.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35.2	411.2	411.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35.21 万元	411.20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900 人	900 人	8	8	0.0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100%	7	7	0.00	
		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补贴（县配套）						
主管部门	获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获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6	505.6	498.4	10	98.58 %	9.86
	财政拨款	505.6	505.6	498.4	—	98.5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全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发放全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总成本	≤506.6 万元	498.40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8	8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7	7	0.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								
主管部门	获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获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1	593.1	593.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593.1	593.1	593.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593.1 万元	593.1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	≥5000 人	5000 人	5	5	0.00	
		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900 人	900 人	5	5	0.00	
		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30 人	30 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100%	5	5	0.00	
		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6 月										
项目名称		2023 年敬老院取暖费								
主管部门		获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获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敬老院冬季取暖		确保敬老院冬季取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值完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

			值	成值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敬老院冬季取暖总成本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数量	=7 个	7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取暖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
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3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4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5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6
四、成果和问题	8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8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8
五、建议	9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9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七、附件	8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未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593.1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593.1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593.1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593.1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 2023 年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593.1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5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 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593.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593.1 万元，实际支出 593.1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及“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为 50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为 9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为 3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5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和“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需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需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产生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以项目实际建议编写，示例如下：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
（县配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3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4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5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6
四、成果和问题	8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8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8
五、建议	9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9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七、附件	8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难；

4、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未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309.69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309.69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309.69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309.69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 2023 年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县配套）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309.69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5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 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309.6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9.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309.69 万元，实际支出 309.69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及“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为 50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为 9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为 3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5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和“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需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需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产生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以项目实际建议编写，示例如下：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
级) 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7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7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8
五、建议	8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8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七、附件	9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70.99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64.58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64.58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6.03 万元；

特困供养人员支出 58.5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

施效果。

（二）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级）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70.99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

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5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95.37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70.9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4.58万元，预算执行率90.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9.1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70.99 万元，实际支出 64.58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及“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为 80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3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9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资金发放合规率”和

“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资金发放合规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资金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及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及时间为及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发放时间符合要求，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0%，产生了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

基本生活。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7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7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8
五、建议	8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8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七、附件	9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1837.4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837.4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1837.4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837.4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1837.4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5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837.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37.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10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1837.4 万元，实际支出 1837.4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及“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为 80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3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9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资金发放合规率”和“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资金发放合规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资金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及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及时间为及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发放时间符合要求，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0%，产生了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儿童)(上
级) 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7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7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7
五、建议	8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8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七、附件	8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138.2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38.2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138.2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38.2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儿童）（上级）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138.2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5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38.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10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138.2 万元，实际支出 138.2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3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8 分，得 8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8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资金发放合规率”和“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资金发放合规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为 7 分。资金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为 7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4 分。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及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发放时间符合要求，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0%，产生了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

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以项目实际建议编写，示例如下：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上
级)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7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7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7
五、建议	8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8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七、附件	8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411.2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411.2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411.2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411.2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 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特困）（上级）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411.2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 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5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38.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10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411.2 万元，实际支出 411.2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9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8 分，得 8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8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资金发放合规率”和“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资金发放合规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为 7 分。资金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为 7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4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及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发放时间符合要求，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0%，产生了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

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
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7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7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7
五、建议	8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8
(二)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七、附件	8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0.5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0.5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0.5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0.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0.5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5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0.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10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0.5 万元，实际支出 0.5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50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8 分，得 8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8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资金发放合规率”和“资金发放足额率”。

根据指标要求，资金发放合规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为 7 分。资金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7 分，得分为 7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4 分。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补贴发放及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贴发放时间符合要求，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0%，产生了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以项目实际建议编写，示例如下：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流浪乞讨（上级）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获嘉县民政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四、成果和问题	7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7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7
五、建议	8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8
(二) 加强学习培训,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
七、附件	8
附件一: 项目绩效自评表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政〔2015〕32号）、《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74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民文〔2021〕9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高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92号）、《河南省特困人员供养办法》（豫政〔2016〕79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足额发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20.62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20.62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20.62 万元。详细支出如下所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0.62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 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流浪乞讨（上级）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20.62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 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5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20.6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10分，得10分。

2、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5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成本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财政资金 20.62 万元，实际支出 20.62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4、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困难群众人数人数为 8000 多人，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根据指标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资金发放时间”。

根据指标要求，补贴发放及时间为及时，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前，补贴发放时间符合要求，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一个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0%，产生了社会效益，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2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2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本项目调查困难群众受益人群综合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目前我县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几类对象。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很好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

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自评属我单位首次开展，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